

《法律职业伦理》

**复 习 笔 记**

# 绪论

**一、法律职业伦理作为法律职业的软约束**

1、是职业技能与行业自律的基石：离不开法律人职业伦理支撑和维护；能确保法律人群体相互监督、相互激励、相互提高，共同坚守底线，不负社会期待

2、是规则续造的源泉和机制运行的保障

3、是制度转化的动力和秩序实现的途经

**二、司法职业伦理问题**

1、行政化因素的嵌入：行政干扰司法

2、公众道德因素的混同：道德判断渗入法律判断

3、世俗功利因素的侵扰：司法腐败问题

4、新兴技术因素的挑战：算法决策的压力性适用、选择性适用、规避性适用

**三、重建法律职业伦理构建法治底线**

1、推进去行政化过程，确保独立行使司法权

2、加强职业伦理建设，促进行业有效自律

3、强化规范制度建设，为法律职业伦理提供可靠保障

4、嵌入技术性规制，促进司法公正和可视性正义

**四、法律职业伦理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法制体系建设的关系**

1、全球法治进程体现了法治规律孕育了的普遍的法治精神和底线原则

（1）是公权力要受到法律的约束控制这是法治的核心和基石;

（2）是尊重和保障基本权利与人权

（3）是一切依法办事，尊重规则与程序

2、从法律体系建设到法治体系建设，我国的法治建设战略不断深化和升级，并被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战略之中；法律职业伦理无疑是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自主性法治道路与法治底线的框架下发挥其重要支撑功能

3、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正是自主性法治道路与法治底线的有机构架和互动融合，法律职业伦理也必然会通过“法律人”的共同体行动,在法治体系构建和运行中发挥其应有的功能；它会形成一种职业共识，那就是“组成法律体系的制度和程序不孤立于道德和正义而存在，相反，它们反映我们对强大的行动者采取的一个道德立场；权利主张必须在某种程度上是合理的，给予所有受影响的公民以尊重”

# 第一章 法律职业伦理概述

## 第一节 概念解析

**一、法律职业**

1、职业的概念：一种服务行业对自己的成员及其产品或者学术和专业技能进行有效自我控制的一种社会存在形式

2、职业的特征归纳为：

（1）拥有一个包含着深奥知识和技能的科学知识体系；

（2）一个传授、获得这些知识和技能的完善的教育和训练机制；

（3）拥有专业的组织和团体

（4）一套系统的、与大众道德有所区别、对其成员相对有效的伦理规范；

（5）因高度的社会认同，而获得国家特许的市场保护

3、一国的法律行业能否被确认为一门法律职业，也应满足五个标准即法律知识、法学院、自治的行业组织、法律伦理、国家法的保障

4、我国法律职业的概念采用“底线式”或者“种属性”的定义方法，其特征应该包括以下几方面：

（1）建基于一门逻辑自洽或者学科独立的法学学科，相应的理论在实践中能够得到有效应用

（2）法律从业者群体拥有某种类似于高等学校学术权力的“职业权力”

（3）形成一套不同于大众道德的职业伦理规范体系

（4）国家有必要通过相关的立法和行政许可制度

5、法律子职业，不仅包括传统西方法律职业概念所包含的律师、法官、检察官等，还包括监察官、立法人员、公证员，甚至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法律的专业性人员

**二、职业共同体**

**（一）群体与共同体**

共同体的条件：

1、必须是相对固定的一群人：在一段时间内持续的共处在一起或共同参与同一个实践

2、作为一个共同体中的成员，必须与共同体的其他成员正在共享着同一个实践

3、一群人所共享的那个实践，必须有一个值得尊重的共同道德目标

4、总结而言，可以将前两个条件，称为共同体的实践条件，可以将最后一个条件称为道德条件

**（二）共同体与职业共同体**

职业共同体的额外条件：

1、职业共同体的成员或者该共享实践的参与者，将这个实践作为谋生的手段，或者参与该共享实践并获利，是其生活的主要来源

2、职业共同体中的职业二字还可以被理解为专业的含义

（1）专业知识的要求，对于职业共同体而言，是必要条件

（2）职业共同体的成员通过专业知识而谋生

3、职业共同体:就是掌握某种专业知识的群体成员，共享着一个由专业知识塑造的特定实践，并且该实践拥有与专业知识有关的道德目标的共同体

**三、法律人**

**（一）法律职业共同体**

1、法律职业共同体:掌握法律专业知识的人们，通过共享着一个关于法律的实践而谋生，并且该实践具有与法律有关的道德目标的共同体

2、法治理想，就是法律职业共同体所欲实现的道德目标

**（二）法律人：广义和狭义**

1、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成员通常被叫作法律人，是一种制度化的共同体

2、法律人:是以法治作为道德目标的、掌握法律专业知识的法律实践的从业人员；

3、广义法律人:无论是法律专业的学术研究者，还是法律的实践参与者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同样都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成员

4、狭义法律人:法律实践主要的参与者——最常见的法官、检察官、律师，将被叫作“狭义的”法律人；

4、必须认识到法律职业共同体所从事的实践，是一种制度化的实践

5、一个实践被称为制度化的通常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角色分派或者分工的制度化安排，可能会形成某种等级制的结构；

（2）某种程序性的安排，以规范该实践的参与和退出机制，以及该实践得以展开的过程和方式；

（3）存在一套用以明确角色分派和程序性安排的相关规则体系

**四、法律职业伦理**

**（一）角色责任与职业伦理**

1、角色伦理：指的是某人因为扮演某种制度或者非制度化的社会角色而负担的伦理道德要求；并且，对这个伦理道德要求的满足程度，将会严重决定该角色是否被以充分的方式扮演

2、职业伦理：指职业活动中的伦理关系及其调节原则；是在一定社会结构及制度下，以权利与义务关系统一为核心，凸显社会职业角色义务或者责任，对社会职业角色进行调整的职业伦理观、伦理规范及伦理惩戒制度

**（二）法律职业者的角色伦理**

法律职业伦理的道德困境特殊之处主要在于：

1、法律规范本身就是各种价值冲突和道德斗争的主战场；因此法律职业道德更多的是关注于道德或伦理准则规范运用到现实的具体问题的学问

2、在对抗式的程序中，往往只有一个赢家，或者说，在逻辑上只有一方的价值观会受到支持，而另外一方的价值观会受到贬抑或忽视

3、法律职业和当事人都很容易陷入“对价性”的思维

4、法律人的独特职业思维，即法律职业伦理规范的基本原则，这些很容易与大众道德形成冲突的思维或者伦理原则，恰恰会成为公众厌恶法律职业，讽刺法律职业,甚至对法律职业进行政治迫害的一个理由和诱因

## 第二节 法律职业伦理的实践发展

**一、法官职业伦理规范及其发展**

1、一般认为现代的法官职业伦理理念，主要始于西方国家；西方人主要是从司法正义的目标出发的，相关研讨可以上溯至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古希腊思想家

（1）柏拉图将其理想国的哲学王和法治相结合，要求法官不仅要具有公正的品德，而且还必须具备如何做到公正的智慧

（2）亚里士多德把法治看成是通向善和正义的唯一选择，法官是公正的化身，正义的主持者

2、在学理上，我国法官职业伦理针对的更多是法律论事或是司法伦理：法官职业伦理主要是基于司法公正的目标，在法官职业专门化的背景下而形成的法官的品德要求和行为规范

（1）法官的公正要求：形式中立与实质中立

（2）法官的形象要求：是公众对司法信任的最直接来源；是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关键

1. **律师职业伦理规范及其发展**
2. 体系化的律师职业伦理规范是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的
3. 20世纪70年代至今，国家法律界对于职业观念的争论主要集中于客户忠诚与公共义务之间

**三、其他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及其发展**

1、12、13世纪前后，英国和法国等国家开始出现国王代理人，并逐渐扩展成为一种与法官、律师相区别的法律职业群体，

2、20世纪下半叶之后，大陆法系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大多采取了检审分立、将检察官列为公职人员的检察制度，检察官群体开始成为一种与法官、律师并列的子法律职业

1. 随着民商事活动的扩展，在19世纪初前后，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德国等欧洲大陆国家开始出现公证员职责的法定化
2. 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行政国家、福利国家时代的到来，区别于传统的“政府律师”(特别是检察官)的各类公职机构内部的法务人员群体逐渐涌现在这其中，既有专职于立法起草和政策制定者，也有专职于执法过程中法律事务的人员
3. 20世纪70年代之后，企业法务业务及其群体的独立性不断彰显；我国由于纪检、监察制度，还出现无法被检察官、政府法务所涵盖的监察官群体
4. 法律职业的职业伦理规范具有较强的统一性

## 第三节 中国法律职业伦理的近代转型

**一、历史背景**

1、1902年5月13日沈家本、伍廷芳修订律例；1906年9月1日，启动预备立宪；在此背景下，近代司法制度得以建立、近代法律职业应运而生

1. 清末法律改革，在近代中国确立了审判权独立行使的观念，建立了法官、检察官、律师等近代法律职业类型

（1）1906年9月20日《裁定奕劻等核拟中央各衙门官制谕》司法权从行政权分离

（2）1906年4月25日《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专门设有律师一节，在文本上开启近代律师制度的先河：使律师成为合法职业；确立律师的资格条件；律师矢誓是近代中国最早的律师职业伦理规范

1. 中国最早的律师职业伦理规范：不在公堂作伪或许人作伪；不故意唆讼或助人诬讼；不因私利、私怨倾陷他人；尽分内职责，务代受托之人辩护，仍应恪守法律

**二、转型时期的职业伦理**

**（一）律师的职业伦理**

1、1912年9月16日《律师暂行章程》是近代中国第一部关于律师的专门立法，标志着律师制度在中国的正式建立

1. 《大清刑事诉讼律》《大清民事诉讼诉律》已经有关于律师作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规定正式确定了律师的合法地位

**（二）司法官的职业伦理**

近代的宪法性文件或宪法中，法院独立成章对法院与法官的构成、权限、保障等有专门规定，确定审判独立、依法裁判等原则

# 第二章 法律职业伦理的基本理论和原则

## 第一节 相关理论论辩概述

**一、分析实证主义法学的职业伦理理论**

**（一）分离命题**

1、分离命题：是指法律职业者在参与法律实践时将自己从日常生活的角色中分离出来，摒弃自己的日常道德情感与心理体验，以一种近乎工具式的心态投身法律职业

2、分离命题的最佳信条，就律师来说，就是当事人主义，即律师必须无条件地争取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无条件地保守委托人的秘密；就法官来说，就是恪守严格的中立原则，按照法律办事，将司法决策与自己的道德判断分离开来

**（二）道德两难**

1、道德两难:是指两种或几种看似正确的道德要求所指向的行动恰好互相悖离

2、道德两难是分离命题的进一步发展，由于分离命题并不能在实践中得到完美的贯彻，日常道德观和法律职业伦理就必然发生冲突，从而引向道德两难

**二、各种替代性的职业伦理观**

1、替代性的职业伦理观:主要是试图通过各种各样的尝试来替代或者超越主流法律职业伦理模式包括强调律师对社会公义所持有的义务；要求公众的利益高于客户的利益

2、分析实证主义法学的法律职业伦理观具有生命力简单分析为

（1）简约化的行为准则

（2）对抗制的法律制度的政治经济学考虑

（3）最重要的是，其他替代性模式迄今所呈现的弱点：提出替代性方案的共同问题，仍然是早期法律分离命题的核心问题

**三、法经济学对法律职业伦理的研究**

1、经济学中的职业研究传统都会从自我管制角度出发，从外在性、规制俘获等角度出发，对法律职业的准入控制、法律服务的质量控制进行研究

2、在英美国家，经济学家往往认为，法律职业以损害公共利益而达到自我利益

## 第二节 法律职业伦理的必要性

**一、法治与法律职业伦理**

1、法治作为一种值得追求的理想已经获得了普遍的承认

（1）与民主、平等、自由以及人权等政治观念一道，法治也被视为一种独特的政治理想；

（2）由于它至少在字面上等同于“法律的统治”，所以法治同时又被当作一种法律理想

2、掌握法律专业知识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就成为法治的主要践行者，从这个角度讲，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道德(法律职业伦理)，涉及的不仅仅是法律执业者个人的道德问题，它还涉及法治的道德形象

**二、法律职业伦理与制度化实践**

1、从违反法律职业伦理所引发的惩罚的角度反观，法律职业伦理对于法律实践而言具备举足轻重的重要性

2、在与法律职业相关的制度安排上，重要性体现得最为明显

3、在法律职业资格的获得上，法律职业伦理也是专业资格考试的必备组成部分

**三、法律职业伦理的重要性**

**（一）两种不成功的说明**

1、基于一般道德的回答

（1）人有过一种道德生活的义务，由人组成的实践当然也应当受到道德的拘束；法律实践虽然是一种制度化的实践，但它仍然是一种受到道德拘束的实践，所以自然就应当针对法律职业的道德要求

（2）只能证明所有由人所组成的实践均需受到道德的拘束，但却无法证明特定领域之“职业伦理”的重要性

2、基于诉讼程序的回答

（1）英美法:法律人在对抗制之下所担负的是保护当事人的利益或权利的道德任务

（2）大陆法系:认为律师这种典型的法律人所担负的任务，往往是以对抗公权力的方式来保护当事人的利益，如果将公权力想象成为必要的恶的话，那么对抗公权力这本身就是一种道德善

（3）即使承认这样的证明方式是成立的，但是由于它不具备普遍化的说服效果，所以也只能退化为次要的证明方式（仅律师及诉讼程序）

**（二）法律职业伦理与法律的性质**

法律职业伦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来自如下推理过程：

1、虽然法律实践是由程序和规则(法律)规定的，但是它们本身存在着开放性；

2、这种开放性可被专业人士(法律人)利用以谋取私利；

3、并且这种谋取私利的行为会导致法律实践的正当性受到严重的动摇，因此必然会失败；

4、基于以上三点，法律职业伦理，就成为避免法律人通过法律的开放性谋取私利的唯一可行方式，这就是法律职业伦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 第三节 法律职业伦理的理论类型

**一、日常道德与角色伦理**

**（一）法律职业伦理是否为一种道德要求**

1、法律职业伦理的日常道德追问:法律人是否必须是一个好人

2、日常道德追问实质是：即使承认作为角色伦理的法律职业伦理具备某种程度的特殊性，但这种特殊性依然不能超出日常道德的普遍性

3、法律职业伦理之日常道德理解的核心，就是将“法律人必须是个好人”视作基本要求和基本标准；即使存在某些仅适用于法律实践这个特殊领域的伦理道德要求，那么它也需要以日常道德为限度，而不能超出这个适当的范围

**（二）角色伦理**

1、如果要想坚持法律职业伦理的重要性，那么对它的日常道德理解就必须被驳回，理论家通常以论证“角色伦理”的方式来实现这个目的

2、角色伦理，指的是某人因为扮演某种制度或者非制度化的社会角色而负担的伦理道德要求；并且，对这个伦理道德要求的满足程度，将会严重决定该角色是否被以充分的方式扮演

（1）一个人，除了是个独立的个人之外，他还会扮演或承担各种社会角色

（2）这种社会角色，既可能是非制度化的也可能是制度化的

（3）这些社会角色被附加了一系列的伦理道德要求

（4）这些伦理道德要求，对于以最佳方式扮演那个社会角色的人而言，是极为重要的

3、日常道德批评不能摧毁角色伦理的要求：

（1）由于这些伦理道德要求从社会角色(是否被充分扮演)而来，因此它可能会与日常道德在内容上存在差异

（2）由于日常道德只是关于个人的要求，而不是关于社会角色的要求，因此在承担角色伦理的时候的确可能与日常道德发生冲突

（3）由于社会角色是社会合作必备的，因此以违反日常道德为理由而反对角色伦理的要求，将会导致社会合作变得不可能

4、是否扮演社会角色，通常都要依据如下标准来判断：该社会任务对于社会合作而言，是否足够重要

**二、是否存在统一的法律职业伦理**

**（一）关于统一与否的争论**

1、形成最为鲜明对比的，是法官的职业伦理与律师的职业伦理

2、法官和律师之间的形象差异，形成了对于统一的法律职业伦理之观念的挑战

3、加入其他法律人，统一法律职业伦理更易崩溃同时也说明，统一的法律职业伦理真的正在面对挑战

**（二）两种角色伦理**

1、法律职业伦理的标准概念:即承认不同的法律角色的伦理道德要求是明显不同的，“法律职业伦理”只是一个松散的概念

2、忠诚于法律的职业伦理：即虽然不同的法律角色存在不同的伦理道德要求，但是它们可以被统一在某种特定的价值观念之下，即法律职业伦理体现了“对于法律的忠诚”这个基本价值；正是因为这个基本价值的存在，法律职业伦理并不是松散的，而是对于所有不同具体要求的统一性标准

3、标准概念与忠诚于法律，这两种法律职业伦理概念的共同点，都是建立在对于日常道德否定之上的；也就是说，它们都是关于法律之角色伦理的某种特殊要求

4、它们之间的最大区别在于：是否在各种不同的法律职业伦理的具体要求之外，承认同时还存在一个统一的、以“忠诚于法律”为核心的一般性道德标准；如果不承认，那么这就是法律职业伦理的标准概念；如果承认，那么这就是忠诚于法律的职业伦理

## 第四节 法律职业伦理的性质与原则

**一、标准概念及其问题**

**（一）标准概念的基本内容**

1、党派原则:即律师必须在职业行为所被允许的范围内，使被代理人的利益和目标以最大化的程度得以实现

2、中立原则:基于必须与客户站在一起的党派原则，律师在面对客户的要求和指示时，必须尽力避免由于自己的道德信念与这个目标之间的矛盾，因此拒绝采取这些在他看来道德上错误的行动

3、非课责原则:非课责原则就扮演了消极道德责任的角色，即他人或者社会公众不应当因为律师的行为符合党派原则和中立原则的要求，因而要求律师承担道德上和法律上的责任

4、以上这些原则并没有禁止律师自己和其他社会公众对代理行为基于道德上的评估和判断，而只是认为不应当将这些判断与律师之职业行为的道德判断混为一谈

**（二）标准概念的问题：法律人的工具化**

标准概念本身存在的最大难题在于：这会导致法律人的职业形象，必然是工具性的，而工具性形象不但会贬损法律人这个职业的重要性，并且也会与该职业事实上所扮演的角色相矛盾

**二、忠诚于法律的职业伦理**

相比较而言，忠诚于法律的职业伦理，应该是法律职业伦理的最佳概念；

**（一）法律实践是一种道德性的实践**

1、人类的实践之所以能够与其他生物的活动区别开来，除了它是“有意识的活动”之外，更重要的是，它还是一种道德性的实践

2、人类实践是道德性的，并不必然意味着它受到某个具体道德原则的拘束，而是因为它们分享了一个概念上的特点：人类实践必然主张自己正当

**（二）法律实践是一种特殊的道德实践**

1、法律实践是一种以“法治”作为价值追求的实践，因此法律人应当以是否满足或致力于追求法治这个法律价值，作为主张自己正当的核心条件；因此，对法律职业伦理的最佳理解，应当建立在“法治”的基础上

2、法律人应当为整个法律实践的道德吸引力负责

**（三）忠诚于法律的职业伦理是对法律实践的全面理解**

除了是一种(道德性的)人类实践之外，法律实践还是一种制度化的实践；也就是说，法律实践当中存在多种担负不同任务的社会角色，并且这些社会角色之间的相互配合，共同塑造和形成了这种实践

**三、法律职业伦理的原则构成**

**（一）法律职业伦理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实际上就是以“法律人为整个法律实践的道德吸引力负责”为核心的法治原则

**（二）法律职业伦理的具体原则**

1、角色伦理原则:即法律人必须按照自己所承担的角色的要求，尽力扮演好自己的职业角色

2、抑制自我评价原则:法律人就必须用与角色有关的伦理标准，来看待自己参与的法律实践或者特定案件，而不能将自己对这个实践或案件的日常道德评价带入到职业行为当中

3、无课责原则:只要法律人以合适的方式扮演了在特定法律实践中的角色，那么他就应当豁免于他人或者公众的道德压力，更不能因此对他给予各式各样的惩罚；并且，为了最好地实现无课责原则的要求，对于法律人的各种惩罚必须以事先制定的职业伦理规范为限

（1）它必须事先就被具体化为高度明确的伦理规范；

（2）在有解释空间时，必须作出有利于法律人的解释

**（三）对法律人的合理批评**

1、首先应当禁止：一般民众或其他法律人，直接拿破坏法律实践的道德吸引力，作为批评特定法律人的理由

2、如果特定法律人没有满足具体原则的要求，那么他将会招致法律职业伦理上的批评，并且这是一种基于具体原则和基本原则的双重批评

3、由于法律职业伦理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之间存在落差，因此特定法律人即使满足具体原则的要求,但依然可能会招致基于基本原则的批评；通常这种满足具体原则但不满足基本原则的行动，应当在法律职业伦理规范中事先明确规定

4、除非特定违反基本原则但合乎具体原则的职业行为导致了对于整个法律实践之道德吸引力的质疑，那么就不应当批评特定法律人的职业行为

# 第三章 法律职业伦理、规范与责任

## 第一节 法律职业伦理中的基本概念

**一、职业“伦理”与职业“道德”**

1、道德通常是指约束人们行动方式或行为方式的规范体系

（1）道德规则往往会设定自身适用的事实前提或条件假设，然后指示行动者可以、应当或禁止做什么

（2）道德体系常常以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互动为其运用场景，通过道德规范来指引社会行为，为社会合作提供一个最基本的制度框架

2、伦理指引的直接对象并非是行为或行动，伦理往往和某种个人修养、品格或秉性有关:更乐于以德性概念来刻画对于行动者的诸多规范性要求

3、伦理与道德的关系与差异

（1）形式上，道德规范性评判的首要对象是行为或行动，而伦理的首要评判对象是人的秉性或品格

（2）在实质上，伦理要求的规范性标准许多时候还远远高于道德要求

（3）性质上，道德要求是维护社会合作框架的规范性体系，构成人和人之间互相要求或指责的底线行为标准；伦理要求其目标是止于至善，要求主体追求并实现有价值内涵和内在意义的伦理生活

**二、职业责任与职业规范**

1、职业责任分为前瞻性的责任和回顾性的责任

（1）前瞻性道德责任：人们常常将道德责任等同于道德义务，把责任的内容理解为一个人应当怎么做

（2）回顾性道德责任：指某种由于责任主体因先前的作为或不 作为而应当承受的不利后果；

2、职业规范：作为“道德”的法律职业伦理体系给出的厘定“是非对错”的标准

3、当责性责任：是指当不好的结果或制度指定的情形出现时，有一套明确的形式化的程序或制度将一些不利结果归咎到某个主体头上

## 第二节 “大众”与“职业”伦理道德的冲突

**一、“快乐湖尸案”中的道德困境**

为了呈现这里的道德困境，我们不妨将不同的道德与伦理责任做一个分类

1、道德责任a：根据职业道德中有关保密义务的要求，除某些例外情形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律师不得披露与案件代理相关的信息

2、道德责任b：对于对方当事人与代理人，律师也承担着不得阻碍另一方获得证据的义务

3、道德责任c：纽约州刑法典规定，阻止、隐藏或者拖延发现犯罪人罪行的行为属于“阻碍起诉”的违法行为

4、道德责任d/伦理责任a：对于司法机关和公众，律师负有不得以欺骗、欺诈以及虚假陈述的行为来误导司法的义务或责任

5、伦理责任b：律师安身立命的根本性价值在于某种“至善”的追求

# 第四章 法官职业伦理

## 第一节 法官职业伦理概述

**一、法官及其角色定位**

埃尔曼在《比较法律文化》中把法律职业分为五类

1、对法律冲突予以裁判的人，其中最重要的是法官和治安官，还有仲裁人、检察官、在准司法机构以及行政法院中工作的官员等；

2、代理人，代表有关当事人出席各种类型审判机构的审判人员；

3、法律顾问，通常他们不出席法庭；

4、法律学者；

5、受雇干政府机构或私人企业的法律职业者

**二、法官职业伦理的内涵**

1、法官职业伦理是指审判人员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所应具备的优良的道德品质以及在调处各种社会关系时所应遵循的优良道德规范的总和

2、担任法官、检察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5）具备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者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得其他相应学位，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6）从事法律工作满五年：其中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学位，或者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的，从事法律工作的年限可以分别放宽至四年、三年；

（7）初任法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适用前款第五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法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本科毕业

4、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法官、检察官：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公职的；

（3）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或者被仲裁委员会除名的；

（4）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5、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明确了法官是包括审判员在内的审判人员

6、助理审判员不在法官序列

7、虽然人民陪审员不属于职业法官，不在法官序列；但当人民陪审员在审判过程中履行陪审职责之时 陪审员实际上承担了部分裁判的角色，也应当遵循法官职业伦理的要求

**三、法官职业伦理的特征**

1、属性的特殊性：是指基于法官职业的特殊性所产生的伦理要求的特殊性

2、要求的高标准：是指法官职业伦理的高标准化与示范化

3、效果的强制性：是指伦理的高度强制性和成文化

## 第二节 确保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

**一、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的内涵**

1、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包括作为整体的法院独立和作为个体的法官独立；法院独立是低级形态，法官独立是高级形态

2、我国的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在于确保法官在审判案件具有真正的审理和裁决权，不受外部环境和内部运行机制的干涉（法官独立原则）

3、法官个体独立含义

（1）法官不接受立法和行政机关的领导和指示，只服从宪法和法律

（2）不同法院的法官所从事的审判活动相对独立，彼此不得相互干涉；上级法院只能依上诉程序改变下级法院的判决

（3）在同一审级的法院中，不允许一部分法官对另一部分法官在案件审判上行使支配权，法官在权限范围内对案件作出的判断无须经其他法官审查或者批准（“禁止法官之上的法官”原则）

**二、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的理论基础**

1、保障政府自断其案的公正性

2、 保障法官基于技艺理性裁判案件

**三、作为法官伦理的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

法官素质是内在前提；物质经费保障与法官任职保障是机制保障

## 第三节 保障司法公正

**一、提升业务能力**

1、法官专业化的业务能力是实现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的技术保证

2、法官的业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法官的专业知识，同等重要的是法官的专业思维能力和表达能力

（1）理性思维与实践理性构成法官理性的双重规定性

（2）裁判的逻辑证成与程序正义构成了理性思维的核心，实践理性则践行与利益无涉、独立审判、恪守程序正义三原则

（3）理性思维与理性实践都取决于法官之清、慎、勤、公的人格理性

**二、中立裁决纠纷**

1、中立裁决纠纷的要求源自人类对应受公平对待的自然本性

2、中立性具体表现：与案件自身有关的人不应该是法官；结果中不应含纠纷解决者个人的利益；纠纷解决者不应有支持或反对某一方的偏见

3、法官应自觉遵守司法回避制度，审理案件保持中立公正的立场，平等对待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不偏见或歧视任何一方当事人，不私自单独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在与一方当事人接触时，应当保持公平，避免他方当事人对法官的中立性产生合理怀疑

4、法官不得违背当事人意愿，以不正当的手段迫使当事人撤诉或接受调解；法官在履行职责时，不得以其言语和行为表现出任何歧视，并有义务制止和纠正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员的歧视性言行

5、法官不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不在企业及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法律顾问等职务，不就未决案件或者再审案件给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提供咨询意见

**三、恪守公开原则**

1、司法公开是保证裁定结果被接受、裁决规则合理、具体操作过程正当的关键

2、司法公开是司法公正最重要的保障条件；是现代司法制度的重要支点（另一支点为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

3、法官必须坚持审判工作各环节的依法公开；审判公开的三个层面：对当事人公开；对社会公众公开；对新闻媒体公开

**四、坚守法官良知**

1、法官良知是司法审判中法官对公平、正义的善良认知心理，包括自由裁量中的良心法则、法律至上的真诚信仰、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三个层面

2、法官良知是司法公正的前提、当事人权益有效维护的保障，尤其是预防司法腐败的良药

3、法官良知是司法得以公正的前提和原动力

## 第四节 提高司法效率

一、**概述**

1、提高司法效率：是指法官应当及时高效地履行司法职责，以最快的速度，以最小的成本投入和最低的资源消耗，实现最大限度的公平正义

2、在一定意义上，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是相辅相成的，司法制度的构建应当兼顾公正与效率两大价值目标，并且以公正统率效率、以效率促进公正

3、法官应树立效率意识、科学合理安排工作，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办案效率，不得无故拖延、贻误工作、浪费司法资源

**二、司法效率的体现**

1、树立效率意识；勤勉敬业；严守时限规定

2、司法效率则是司法资源的投入与办结案件及质量之间的关系比例

3、法效率的日常目标是消耗尽可能少的司法资源，取得最大可能的结案量，同时最大限度地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

## 第五节 确保司法廉洁

**一、概述**

1、作为审判活动的主体法官廉洁是司法廉洁制度最核心的要素

2、对法官廉洁这一主体要素作进一步解剖，又包括资格要素(法官选任)、品格要素(职业伦理道德)、行为要素(法官行为规范)、利益要素(防止利益冲突)、约束要素(司法惩戒)、保障要素(法官职业保障)

3、有效的法官惩戒机制，既利于实现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又利于督促法官依法履行职责，防止司法腐败的发生

**二、确保司法廉洁的要求**

1、行为不当和犯罪是法官惩戒的基础性标准，且法官的裁判行为不得成为惩戒法官的依据

2、我国以“错案”为标准的法官惩戒制度，我们发现“错案”标准极易陷入惩戒禁区，“错案追究”对法官职业保障和公正履职易形成不良影响

3、我国要求法官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坚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廉洁底线，依法正确行使审判权、执行权，杜绝以权谋私、贪赃枉法行为

## 第六节 加强修养与提升礼仪

**一、加强自身修养**

1、政治素质：良好的政治素质是法官恪尽职守、公正司法的先决条件

2、业务素质：法官的业务素质即法官的司法技能或职业技能，是法官素质中的关键性要素

3、人文素质：法律问题同时也是政治问题、社会问题、历史问题和文化问题

4、法官的业务素质应当包含：法庭驾驭能力、诉讼调解能力、事实认定能力、法律使用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文书写作能力等

**二、提升司法礼仪**

1、司法礼仪：是指司法活动的主体(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以及其他参与司法活动的官员、旁听人员等)在司法活动中所应当遵守的礼节、仪式和其他交流与行为的态度和方式

2、提升司法礼仪要做到：注重自身仪表、遵守法庭礼仪、以礼待人

3、法官形象公正：是指法官形象使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法官及其司法过程和结果的公正性产生信赖，排除合理怀疑

4、法官应坚持学习，精研业务，忠于职守，秉公办案，惩恶扬善，弘扬正义，保持昂扬的精神状态和良好的职业操守

## 第七节 严格约束业外活动

法官的业外行为是法官从事本职工作外的所有行为的总称，范围应当包含日常生活、参加各种社会活动等方面（认定业外活动标准是看法官是否在执行职务）

法官业外活动的基本要求是：遵守社会公德，遵纪守法；加强修养，严格自律；约束业外言行，杜绝与法官形象不相称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不良嗜好和行为，自觉维护法官形象；这是法官进行业外活动的基本准则

**一、任职类业外活动**

法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的职务，不得兼任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仲裁员和公证员、不参加营利性社团组织

**二、关系类业外活动**

1、法官在处理本人或者亲友与他人发生矛盾时应保持冷静、克制，通过正当、合法途径解决，不得利用法官身份寻求特殊照顾，不得妨碍有关部门对问题的解决

2、法官因购物、停车、相邻关系等原因与他人发生纠纷和摩擦时，要秉持正直低调、真诚谦恭、与人为善的态度消除摩擦

3、在解决纠纷过程中，不宜有意披露法官身份以谋求照顾或以势压人；出入社交场所参加社交活动要自觉维护法官形象，严禁乘警车、穿制服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4、法官应妥善处理个人和家庭事务，不利用法官身份寻求特殊利益，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教育，教育督促家庭成员不利用法官职权、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专业类业外活动**

1、法官可以受邀参加座谈、研讨活动，但是对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等的邀请应当谢绝；对与案件无利害关系的党、政、军机关、学术团体、群众组织的邀请，经向单位请示获准后方可参加；法官可以受邀请参加各类社团组织或者联谊活动，但是如果需参加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团组织的，及时报告并由所在法院按照法官管理权限审批，不可以参加营利性社团组织，不可以接受有违清正廉洁要求的吃请、礼品和礼金

2、在不影响审判工作的前提下，可以利用业余时间从事写作、授课等活动，但对于参加司法职务外活动获得的合法报酬应依法纳税

**四、经济类业外活动**

1、法官可以在证券二级市场上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并自由交易，但上班期间不得炒股，也不可利用办案中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买卖股票谋取利益

2、法官可以自费接待、宴请亲朋好友，宜量入为出，不宜铺张浪费，自费娱乐要与消费能力和水平相适应

3、在维护个人权利时，法官在刷微博、写微信、发网帖时，要注意自己的身份和工作性质

**五、生活类业外活动**

1、在家庭生活方面，向家人和朋友宣传科学和文化，引导他们相信科学、反对封建迷信，自觉抵制邪教组织或者封建迷信活动，对利用封建迷信活动违法犯罪的，应当立即向有关组织和公安部门反映

2、法官因私出国(境)探亲、旅游，应如实向组织申报所去的国家、地区及返回的时间，经组织同意后方可出行；应准时返回工作岗位；应遵守当地法律，尊重当地民风民俗和宗教习惯；应注意个人形象，维护国家尊严

3、法官在业外也需要严守纪律，不得泄露在审判工作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得过问、干预和影响他人正在审理的案件，不得随意发表有损生效裁判严肃性和权威性的言论；不披露、不使用在工作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在写作、授课过程中，应当避免对具体案件和有关当事人进行评论，不披露或者使用在工作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非公开信息；接受采访时，不发表有损司法公正的言论，不对正在审理中的案件和有关当事人进行评论，不披露在工作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非公开信息习这些禁止性规定要求法官履行保密义务

4、法官的慎言义务：是指法官在法律上和司法职业道德上负有谨慎发表言论的法律义务与伦理义务)

5、法官慎言义务具有两种性质，既是法官的法定义务，也是法官职业伦理上的义务；法官慎言义务通常首先表现为法官在法律上的保密义务，它属于法定义务

6、法官慎言义务不仅仅是对国家、组织和个人所负的保密义务，还包括对司法权、对法院、对法官职业自身的更广泛的言论义务，不仅涉及法定性质的义务，还涉及伦理性质的义务

# 第五章 检察官职业伦理

## 第一节 检察官的角色与职能

**一、域外国家检察官的不同样态**

1、法国检察官（行政监督官）：通说认为检察官一词最早出现于13世纪的法国，从国王代理人到王室检察官

2、德国检察官（协助裁判者）、日本检察官（公益代表人）、英国检察官（行政辩护人）、美国检察官（政府律师）

**二、当代中国检察机关的职权与检察官角色**

1、中国检察官制机构设置及检察官职权，从清末移植德法日国家检察制度初始；我国实行的是检察长负责和检察委员会集体领导相结合的检察院负责制

2、检察机关职权：行使的是人民代表制度下的法律监督权

3、检察官是依法行使国家检察权的检察人员，划分为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建立检察官员额制度，合理确定检察官与其他人员的比例

4、我国检察的属性：司法属性、行政属性、法律监督属性

（1）司法属性体现我国检察机关在诉讼活动中具有相对独立性

（2）司法属性体现在检察机关的公诉权以实现法律和维护公共利益为宗旨，在查明事实和作出法律判断方面具有浓厚司法色彩；检察官拥有与法官同等的身份保障

5、当代中国的检察机关享有公诉权的同时，还享有法律监督权，

6、检察伦理的国际准则和我国检察官职业伦理规范均以客观公正为核心内容

## 第二节 检察官职业伦理

检察官职业伦理是指：检察官在履行检察官职能的活动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是检察官的职业义务、职业责任以及职业行为在伦理规范上的体现

检察官同时既是公职人员，也是法律执业者

1. **检察官职业伦理的国际共识**

1、1990年《检察官角色指引》：担任检察官的前提是受过适当的培训、具备适当资历、为人正直且有能力

1. 《检察官专业责任标准和基本职责及权利声明》：国际检察官协会是全球性的检察官国际组织；《声明》于1999年作为检察官起诉服务的国际基准
2. 《刑事司法体系中公诉之原则》2000年由欧洲理事会部长会议通过，对会员国检察官应遵循的共同原则作出了决定
3. 《检察官伦理及行为准则》2005年由欧洲检察长会议通过强调检察官身为法律的捍卫者，其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扮演关键性的角色
4. 国际检察官职业伦理规则将检察官定位在公诉人的角色，应寻求正义而不仅仅是赢得定罪
5. **当代中国的检察官职业伦理**

检察官是公务人员、司法官员更是宪法确立国家法律监督者；中国检察官职业伦理规范散落在若干规范性文件

1. **对检察官的普遍要求**
2. 忠诚：是中国检察官的首要品格，忠于党、国家、人民、宪法和法律以及忠于人民检察事业
3. 公正：公正是司法至高的价值追求或独一无二的目标，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4. 检察官是为实现司法公正和正义而设置的官员，他的基本职责是代表社会和受害者伸张正义，寻求社会公正)
5. 检察官的公正伦理有三层含义：
6. 是中立的伦理：要求检察官自觉遵守回避制度
7. 是独立的伦理：要求检察官“坚持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标准和程序执法办案，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自觉抵制权势、金钱、人情、关系等因素干扰
8. 是客观的伦理：要求检察官“坚持客观公正，忠于事实真相，严格执法，秉公办案，不偏不倚，不枉不纵”，“依法全面客观地收集、审查和使用证据，坚决杜绝非法取证，依法排除非法证据”
9. 廉洁：是对一切掌握公共权力者的必然要求，涉及检察官处理公职与私利时的态度，以及如何对待外部的不当利益和维持检察公职的公信力
10. 专业：检察官身为法律职业的一员，当然应当具备处理检察事务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11. 谨言慎行

（1）检察官进行以案释法，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司法办案程序和检察机关工作规定，如有以下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在公开场合、新闻媒体等发表与承办案件有关的言论，对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披露自己或他人正在办理的案件情况，妨害案件依法独立公正办理的；故意歪曲或者错误阐述案件事实，引发舆情事件、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发表与检察官职业道德不符的言论，损害检察机关形象的；造成其他消极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2）“不发表、不散布不符合检察官身份的言论，不参加非法组织，不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不得耍特权、逞威风，损害群众利益”等

（3）检察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的职务，不得兼任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仲裁员和公证员”，但是在高校兼任教职或研究性工作除外

**（二）对检察官的职务内要求**

1、服从：上下级检察院之间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也可认为检察权行使方式确立了检察一体的要求

2、检察官职务上的交往规范

（1）检察官应当“尊重诉讼当事人与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人格，保障和维护其合法权益”：“尊重律师的职业赛严，支持律师履行法定职责，依法保障和维护律师参与诉讼活动的权利”：“出席法庭审理活动，应当尊重庭审法官，维护法庭审判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等条款

（2）同时不能“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不能“违反规定过问、干预其他检察官、其他人民检察院或者其他司法机关在办理的案件，为案件当事人说情”；不得“私自会见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代理人、申诉人、亲友及特定利害关系人，或者接受上述人员提供的财物、宴请、娱乐、健身、旅游活动及其他服务”；不得“违反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推荐特定的律师作为本人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要求、暗示当事人更换律师”；等等

**（三）对检察官的职务外要求**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第七节；检察官职业行为基本规范关于职务外行为的规定

## 第三节 中国检察官的评鉴与惩戒机制

检察官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应当给予要励：公正司法，成绩显著的；总结检察实践经验成果突出，对检察工作有指导作用的；在办理重大案件、处理突发事件和承担专项重要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对检察工作提出改革建议被采纳，效果显著的；提出检察建议被采纳或者开展法治宣传、解决各类纠纷，效果显著的；有其他功绩的

检察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贪污受贿、徇私枉法、刑讯逼供的；
2. 隐瞒、伪造、变造、故意损毁证据、案件材料的；
3. 泄露国家秘密、检察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4. 故意违反法律法规办理案件的；
5. 因重大过失导致案件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6. 拖延办案，贻误工作的；
7. 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8. 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利益输送，或者违反有关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
9.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
10. 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一、检察官惩戒机制与司法责任追究**

**（一）基本原则**

法官、检察官惩戒工作，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尊重司法规律，体现司法职业特点，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责任与过错相适应，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

1. **组织机构**
2. 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工作职责：与检察院分工负责；惩戒范围限定在检察官司法办案工作中存在过错违反检察职责的行为，未将普通违纪行为，违反检察官职业伦理的行为纳入惩戒事由中
3. 工作程序：启动审议程序、举行听证、审议与表决、作出决定、复议与申诉
4. **检察官惩戒的结果**

1、应给予停职、延期晋升、免职、责令辞职、辞退等处理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依法办理；应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涉嫌犯罪的，应当将违法线索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2、免除法官、检察官职务，应当按法定程序提请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

**二、检察官惩戒机制与纪律处分**

1、对检察人员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检察人员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主要包括发表不当言论、实施或参与反党、反政府、反社会主义的行为，实施或参与拉帮结派、破坏民族团结、信仰缺失、封建迷信等

2、对检察人员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处分：检察人员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主要包括不服从组织安排、违反组织原则，以及在人事管理工作中弄虚作假等

3、对检察人员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处分：检察人员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主要包括以权谋私、敛财营利、假公济私、化公为私、权钱交易等

4、对检察人员其他失范行为的处分：

（1）主要包括对检察人员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以及生活纪律等失范行为的纪律处分

（2）对违反纪律的检察人员，应当根据其违纪行为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给予纪律处分；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确已认识错误的，可以免于处分;情节显著轻微，不认为构成违纪的，不予处分；

# 第六章 律师职业伦理规范

## 第一节 律师职业伦理

**一、律师的含义、特征与职能**

1、律师：是指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受托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自然人

2、律师的特点

（1）专业性：受过专业法律训练，具有专业法律知识与技能是成为律师的必备条件

（2）受托性：律师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当事人的委托

（3）服务性：律师的工作是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与技能为当事人提供各种法律服务，由此取得报酬；律师取得的报酬应当和提供的服务相适应

3、律师的职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二、律师的职业定位**

1、1980《律师暂行条例》将律师定位为国家的法律工作者，是我国第一部关于律师制度的法律规范，也是首次以立法形式对律师的职业性质作出规定

2、2007《律师法》律师是指依法确定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 第二节 律师职业伦理的一般理论

1. **律师职业伦理的含义和性质**
2. 律师职业伦理是指律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恪守的道德准则，表现为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
3. 律师职业伦理的性质：角色性、广泛性、制度性
4. **律师职业伦理的类型**
5. 根据规范是倡导性的还是强制性的，可分为期待性规范与惩戒性规范
6. 根据道德依据不同，律师职业伦理可以分为特殊道德与一般道德
7. 根据调整社会关系不同，律师职业伦理还可以分为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关系规则、律师与司法机关之间的关系规则、律师与同行之间的关系规则等

### 律师事务所要求

1.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 审判委员会议由院长或院长委托的副院长主持（法官）

## 第三节 律师执业的具体规范

**一、律师执业规范的渊源与体系**

**（一）律师执业规范的渊源**

1、渊源：法律与司法解释、行政法规与行政规章、行业自律规范、职业伦理理论

2、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2）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索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3）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4）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5）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

（6）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7）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

（8）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律师执业规范的体系**

规范委托关系；避免利益冲突；依法合理收费；保守职业秘密；规范业务推广；处理职业关系；承担社会责任

**二、业务开展规范**

业务开展规范目标是规范律师揽业、收费、选择客户等业务活动

**（一）业务推广规范**

1、推广主体规范：律师广告可以以律师个人名义或律师事务所名义发布；但一般律师以个人名义进行业务推广，应当经过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同意

2、推广方式规范：

（1）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以有悖律师使命，有损律师形象的方式制作广告，不得采用一般商业广告的艺术夸张手段制作广告

（2）禁止以下列方式发布业务推广信息：采用艺术夸张手段制作、发布业务推广信息；在公共场所粘贴、散发业务推广信息；以电话、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针对不特定主体进行业务推广；在法院、检察院、看守所、公安机关、监狱、仲裁委员会等场所附近以广告牌、移动广告、电子信息显示牌等形式发布业务推广信息；其他有损律师职业形象和律师行业整体利益的业务推广方式

（3）律师、律师事务所不得以支付案件介绍费、律师费收入分成等方式与第三方合作进行业务推广

3、推广内容规范

（1）律师个人广告的内容应当限于：律师的姓名、肖像、年龄、性别、学历、学位、专业、律师执业许可日期、所任职律师事务所名称、在所任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期限；收费标准、联系方式；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执业业绩

（2）律师事务所广告的内容应当限于：律师事务所的名称、住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邮政编码、电子信箱、网址；所属律师协会；所内执业律师及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执业业绩

（3）广告内容中不得有如下内容：虚假、误导性或者夸大性宣传；与登记注册信息不一致；明示或者暗示与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贬低其他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的；或与其他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之间进行比较宣传；承诺办案结果；宣示胜诉率、赔偿额、标的额等可能使公众对律师、律师事务所产生不合理期望；明示或者暗示提供回扣或者其他利益；不收费或者减低收费(法律援助案件除外)；未经客户许可发布的客户信息；与律师职业不相称的文字、图案、图片和视听资料；在非履行律师协会任职职责的活动中使用律师协会任职的职务；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外国国家名称等字样，或者未经同意使用国际组织、国家机关、政府组织、行业协会名称；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禁止性内容

**（二）收费规范**

1、计件收费规范

（1）计件收费一般适用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如刑事案件、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案件、代书法律文书等；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如果争议标的额较低，律师的服务成本通过按标的额比例的方式不能得到合理的反映，也可以和当事人协商采取计件收费方式

（2）对于计件收费，如果有政府指导价标准，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指导价的幅度内收费

（3）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法律事务，律师事务所可以就每件业务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标准，协商应当考虑如下因素：所需的工作时间；事务的难易程度；委托人的承受能力；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律师的社会信誉与工作水平等

2、计时收费规范

（1）对于计时收费，首先应当结合律师的执业年限与经验、业务能力、社会信誉以及承办案件的类型、复杂程度等合理确定律师的计时收费标准

（2）其次应当规范工作时间的计算;律师事务所应当出具计时收费清单，列明工作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应的小时数

3、比例收费规范

（1）比例收费是根据标的额按照一定比例收取费用，适用于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

（2）但律师事务所应当合理确定争议标的金额；特别是在当事人提出不切实际的诉讼请求时，律师应当引导当事人合理确定标的金额，不能径自根据当事人提出的金额按照比例收费

4、风险收费规范

（1）明确了风险代理收费是一种合法的收费方式但同时规定，以下八类案件不得适用风险代理：婚姻、继承案件；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

（2）除了案件类型的限制，律师事务所进行风险代理还受到如下限制：在进行风险代理前，应当事先告知委托人政府指导价；未事先告知委托人政府指导价的风险代理条款是可撤销的，我国司法实践中出现过这样的案例；实行风险代理收费，最高收费金额不得高于收费合同约定标的额的30%

5、关于收费的其他规范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向委托人收取律师费和有关办案费用，不得私自收费，不得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三）利益冲突规范**

1、利益冲突预防规范

（1）利益冲突预防规范要求律师事务所与律师尽力避免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为了避免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专门的业务资料信息库和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并设置专门的利益冲突查证程序

（2）委托人不得豁免的利益冲突的各种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不得与当事人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律师办理诉讼或者非诉讼业务，其近亲属是对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曾经亲自处理或者审理过某一事项或者案件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仲裁员，成为律师后又办理该事项或者案件的；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的代理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但在该县区域内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且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的除外；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中，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争议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本所或其工作人员为一方当事人，本所其他律师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在非诉讼业务中，除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彼此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同一律师事务所或同一律师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其他与本条前七情形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应当主动回避且不得办理的利益冲突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应当告知委托人并主动提出回避，但委托人同意其代理或者继续承办的除外：接受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一方当事人的委托，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的；同一律师事务所接受正在代理的诉讼案件或者非诉讼业务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其他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存在法律服务关系，在某一诉讼或仲裁案件中该委托人未要求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其代理人，而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该委托人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在委托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律师又就同一法律事务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

（4）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接受案件之前应当查证是否存在上述情形

2、利益冲突处理规范

（1）按时间优先和律师事务所整体利益优先的原则进行协商，以确定只接受一方的委托

（2）律师事务所在发现利益冲突之后，应当督促律师告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是否同意豁免的意见

（3）如果本所同一律师在同一业务中接受双方或多方委托人的委托，应当只保留一方委托人的委托，解除与其他委托人的代理或委托关系

（4）如果数个律师分别接受同一案件双方或多方委托人的委托，律师事务所应当征求各方委托人是否同意豁免

（5）如果律师事务所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有利害关系的案件中，分别接受委托人委托，或办理的后一个法律事务与前一个法律事务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协商解除其中一个案件的代理或委托关系；协商不成的，应当解除后一个案件的代理或委托关系

（6）如果本所律师代理与本人或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应当解除委托关系或将案件移交给本所其他律师办理

3、利益冲突豁免规范

可以豁免的利益冲突需要满足如下条件：

（1）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出具豁免函；

（2）委托人对利益冲突的基本事实与代理可能存在的全部风险充分知情；

（3）委托人签字明确要求或同意承办律师代理

（4）需要注意的是，委托人的书面豁免，并不能豁免律师的保密义务

（5）如果在新的委托业务中将不可避免地披露或利用已知的保密信息，从而违反对前委托人的保密义务，那么即便有书面豁免，也不得接受该项新委托

**三、忠实义务规范**

**（一）诚信义务规范**

1、如实告知委托人相关信息

（1）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告知委托人该委托事项办理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不得用明示或者暗示方式对办理结果向委托人作出不当承诺

（2）律师应当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依照法律和委托协议完成委托事项，维护委托人或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对律师提出的具体要求主要包括：如实告知自己的专业技能等，不得接受自己不能办理的法律事务；如实告知相关的进程、费用等相关情况；不得作出虚假承诺

2、禁止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1）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禁止“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

（2）对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行为具体界定为：向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或者证据材料的；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暗中配合，妨碍委托人合法行使权利的；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故意延误、懈息或者不依法履行代理、辩护职责，给委托人及委托事项的办理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的

3、禁止非法牟取委托人权益

（1）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禁止“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2）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行为具体界定为：采用诱导、欺骗、胁迫、敲诈等手段获取当事人与他人争议的财物、权益的；指使、诱导当事人将争议的财物、权益转让、出售、租赁给他人，并从中获取利益的

（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违法与委托人就争议的权益产生经济上的联系，不得与委托人约定将争议标的物出售给自己；不得委托他人为自己或为自己的近亲属收购、租赁委托人与他人发生争议的标的物；总的来说，律师要避免自己成为当事人，从而损害律师职业的专业性以及当事人的信任

4、妥善保管委托人财产

（1）在处理法律事务的过程中，律师事务所可以接受委托，保管委托人的财产

（2）在保管委托人财产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坚持不挪用、不侵占、严格分离、善保管四原则

（3）一般来说，委托人的资金应当保存在律师事务所所在地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的独立账号内，或委托人指定的独立开设的银行账号内

5、不得随意转委托

（1）转委托是指律师接受委托后，又将代理事项的一部分或全部再委托他人代理；一概禁止转委托是不可行的，因为受委托律师可能遇有患病、工作调动等情况不能继续承办

（2）一般来说，转委托应当遵循如下规则：转委托是为了委托人的利益需要；原则上应当取得委托人的同意；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取得委托人同意的，事后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转委托不得超过律师自己的代理权限

**（二）勤勉义务规范**

1、代理前的勤勉义务：律师应当努力提高自己的专业素质和执业水平

2、代理中的勤勉义务：充分调查、方案确定、迅速处理、及时沟通；在代理过程中，当律师因为客观原因无法履行勤勉义务时，可以辞去委托

3、代理后的勤勉义务：

（1）附随义务根据时间不同可以分为先合同义务；合同履行中的附随义务以及后合同义务

（2）委托的后合同义务主要有：代收法律文书后及时通知、送达当事人；提醒胜诉当事人申请执行期间；紧急事务的代处理；及时进行费用退还、材料移交等

**（三）保密义务规范**

忠诚义务：律师不得随意泄露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获的信息；律师承担保密义务是有效代理与辩护的前提

1. 保密义务的主体：受托律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秘书等辅助工作人员；
2. 保密义务的内容是：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当事人隐私、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信息
3. 保密义务具有时间上的前置性和后续性：即对签订合同之前的商谈阶段所获得的信息，即使最后未签订委托合同，律师同样承担保密义务；委托关系终止之后，律师也仍然承担保密义务
4. 保密义务的例外

（1）危及重大利益：对于“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律师应当积极向司法部门举报

（2）当事人提交伪证：律师应当尽力劝阻当事人提交伪证；如果当事人已经提交，律师在知情之后应当予以披露；这是律师对法庭应当承担的真实义务；当保密义务与真实义务发生冲突时，真实义务优先

（3）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律师和委托人之间的关系出现问题，律师为了自身利益而起诉或为自己辩护时，律师可以披露和委托人交流的内容；此外，在纪律惩戒程序和刑事追诉程序中，律师也可以援引和委托人交流的信息进行抗辩

**四、职业关系规范**

**（一）律师与同行之间的关系规范**

1、互相尊重的义务

（1）律师不得随意贬损、诋毁同行

（2）律师不得教唆或放任当事人贬损、诋毁对方律师

（3）律师应当尊重其他律师保守秘密的职业操守，不得因为好奇等目的打听自己未参与服务的法律事务，尤其是不得向同行打听客户信息、收费标准等情况

（4）律师应当尽力维护与同行之间关系的融洽

2、互相帮助的义务

（1）律师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的方式破坏其他律师的业务或降低其他律师获得业务的可能性

（2）在多名律师共同代理的案件中，律师之间应当相互包容，加强沟通协作，共同维护当事人利益；不得因为律师之间关系的不融洽或看法上的不一致等给当事人带来损害

（3）对于影响对方诉讼利益的事项，律师之间应当相互告知

3、良性竞争的义务

（1）律师不得从事以下不正当竞争行为诋毁、诽谤其他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信誉、声誉；无正当理由，以低于同地区同行业收费标准为条件争揽业务，或者采用承诺给予客户、中介人、推荐人回扣、馈赠金钱、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方式争揽业务；故意在委托人与其代理律师之间制造纠纷；向委托人明示或者暗示自己或者其属的律师事务所与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具有特殊关系；就法律服务结果或者诉讼结果作出虚假承诺；明示或者暗示可以帮助委托人达到不正当目的，或者以不正当的方式、手段达到委托人的目的

（2）依照有关规定取得从事特定范围法律服务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不得采取下列不正当竞争的行为：限制委托人接受经过法定机构认可的其他律师或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强制委托人接受其提供的或者由其指定的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对抵制上述行为的委托人拒绝、中断、拖延、削减必要的法律服务或者滥收费用

（3）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相互之间不得采用下列手段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串通抬高或者压低收费；为争揽业务，不正当获取其他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收费报价或者其他提供法律服务的条件；泄露收费报价或者其他提供法律服务的条件等暂未公开的信息，损害相关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二）律师与律所之间的关系规范**

律师事务所既是律师的执业机构，也是律师业务的管理机构。律师事务所对本所执业律师负有教育、管理和监督的职责

1、律所对律师应当承担的义务

（1）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管理等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2）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保障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为律师执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律师事务所应当定期组织律师开展时事政治、业务学习，总结交流执业经能提高律师执业水平

（4）律师事务所应当认真指导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实习、如实出具实习鉴定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律师事务所对受其指派办理事务的律师辅助人员出现的错误，应当采取制止或者补救措施，并承担责任

（5）律师事务所有义务对律师、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在业务及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管理

2、律师对律所应当承担的义务

（1）律师应当积极参加律所组织的各种学习与其他活动。

（2）律师应当服从律所的管理与监督

（3）律师在承办受托业务时，对已经出现的可能出现的不可克服的困难、风险，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向律师事务所报告

（4）律师与委托人发生纠纷，律师应当接受律所的解决方案

（5）律师变更执量机构的，应按规定办理转所手续；转所后的律师不得损害原所属律师事务所的利益，尤其是不得劝诱原所属律师事务所的委托人选择新所属律师事务所；不过，如果委托人是基于对律师本人的信任选择随律师流动，当无问题

**（三）律师与司法机关之间的关系规范**

律师在参与诉讼或仲裁的过程中，应履行的首要义务为真实义务

1、律师的真实义务

（1）禁止伪造、提交虚假证据：律师本人不得伪造证据，不得非法改变证据的内容、形式或属性；律师不得帮助委托人伪造证据；律师不得威胁利诱他人伪造或提供虚假证据；律师不得提交明知为虚假的证据；如果律师发现自己或当事人提交的证据不实，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2）禁止隐匿、毁灭证据或妨碍证据的合法取得：：律师本人不得隐匿、毁灭证据；律师不得帮助委托人隐匿、毁灭证据；律师不得威胁利诱他人隐匿、毁灭证据；律师不得妨碍他人取得证据

（3）禁止误导法庭：律师不仅不应在事实方面误导法庭，在法律方面也不得误导法庭；律师应当提出自己认为正确的法律主张，不得出于维护当事人利益的需要故意曲解法律；当相关条文具有多重理解可能时，律师应当努力探究正确的理解，尽力使自己的理解符合立法的目的、原则和原意；不得径自作出符合自己当事人利益的解释

2、律师在诉讼或仲裁活动中的规范

（1）律师应当尊重法院及司法人员

（2）律师应当遵守法庭秩序

（3）律师应当遵守程序规定

（4）律师不得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5）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发表扰乱诉讼、仲裁活动正常进行的言论的；阻止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出庭，致使诉讼、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煽动、教唆他人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的；无正当理由，当庭拒绝辩护、代理，拒绝签收司法文书或者拒绝在有关诉讼文书上签署意见的

3、律师的庭外活动规范

（1）不得作出破坏司法廉洁性的行为：贿赂行为；私下与承办案件有关的工作人员解除；不得利用与司法、仲裁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施加影响

（2）不得发表不当的法庭言论

**五、社会责任规范**

1、积极参与立法与公告政策的制定

2、积极参与公益诉讼

3、主动提供法律公益服务

4、履行公民基本义务

# 第七章 其他法律人员职业伦理

## 第一节 公证员职业伦理

**一、公证及公证员的职业定位**

1、公证是公证主体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2、公证员以公证为职业；公证员是“以诚信为本”的特殊执业人员

**二、公证员职业伦理的概念和特征**

1、公证员职业伦理由公证员职业道德、执业行为规范和执业责任三部分构成

2、公证员职业伦理既有社会的一般伦理要求，又要体现法律职业和公证职业特征

3、公证员职业伦理是与公证的法律价值、效力和公证员对社会所负的特殊责任联系在一起的

**三、公证员职业伦理的基本内容**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爱岗敬业，规范服务；

2、忠于事实和法律

（1）忠于宪法和法律，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按照真实合法的原则和法定程序办理公证

（2）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法律的正确实施和公众权利的平等实现

（3）自觉履行保密的法定义务；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或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依法纠正、制止

3、加强修养，提高素质

（1）公证员应当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和较高的执业水平

（2）不得通过非正常程序或在不恰当场合，对其他公证员正在办理的公证发表不同意见

（3）不得在公众场合或新闻媒体上发表泄私愤、不负责任的有损公证严肃性和权威性的言论

4、清正廉洁，同业互助

（1）公证员只能在一家公证机构中执业

（2）公证员不得经商和从事与公证职务、身份不相符的活动

（3）妥善处理个人事务

（4）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各种形式的利益

（5）禁止不正当竞争

**四、公证员任职资格**

**（一）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

3、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4、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5、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6、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公务员、律师，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经考核合格的，可以担任公证员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3、被开除公职的；

4、被吊销执业证书的

## 第二节 仲裁员职业伦理

**一、仲裁员职业伦理概述**

1、仲裁既不同于解决同类争议的司法、行政途径，也不同于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和当事人和解

2、仲裁员的职业伦理水平与业务水平在处理仲裁案件时能发挥同等重要的作用

**二、仲裁员职业伦理的基本内涵**

1、公正与独立：仲裁行为具有明显的独立性、民间性和公正性；公正是仲裁的灵魂和生命线；强调仲裁员的公正、独立是国际仲裁界的共识；在仲裁程序中地公正独立以及公正独立地作出最后裁决

2、主动披露与回避：披露应当在仲裁员接受任命之前提出；尽可能披露各种存在影响可能性的利益或关系；我国部分仲裁委员会实行仲裁员声明制度；披露并不必然导致仲裁员的回避

3、勤勉：仲裁员要量力而行，在自己地能力范围内接受指定；仲裁员一旦接受指定，就应当保证适当精力和时间地付出；仲裁员应严格遵守仲裁时限地规定，提高仲裁效率

4、应避免的情形：不得私自会见当事人或讨论案件；不能接受当事人地请客送礼；不能偏向选定他地一方当事人等

5、保密:保密是仲裁制度的一项原则，也是仲裁的一大优势；保密的内容对于当事人而言，是指仲裁员对于案件的看法以及合议的情况应当保密，在裁决宣告前不应透露讨论情况和案件结果；在当事人同意公开情况下的例外

6、收取报酬：收取合理的仲裁费用是仲裁员的一项权利；仲裁员不能为报酬问题与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私自接触；仲裁员在收取费用时应合理考虑案件的全部因素，并向当事人披露并解释费用的根据

7、互相尊重：仲裁员应当以谦虚、谨慎的态度处理与仲裁庭其他成员之间的关系；合议制仲裁庭仲裁案件，应在首席仲裁员的主持下依法有序地进行

8、提高水平：仲裁员需要不断地学习、认识和研究；裁委员会应当经常组织仲裁员进行培训、研讨和经验交流

### 三、复习完善知识

1、人民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年满二十三岁；公道正派，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和政策、法律知识；身体健康

2、人民陪审员的条件：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年满二十三周岁；品行良好、公道正派；身体健康；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3、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执业律师等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4、下列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公职的

5、法官的配偶、父母、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官应当实行任职回避：

（1）担任该法官所任职人民法院辖区内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设立人的；

（2）在该法官所任职人民法院辖区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诉讼案件当事人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的

6、法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

（1）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

（2）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和审判员；

（3）同一审判庭的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4）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

7、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8、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品行良好

9、法律职业道德一般包括职业道德意识、职业道德行为和职业道德规范 3 个层次；法官职业道德的核心是公正、廉洁、为民

10、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11、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能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以及刑事案件中的委托人提出采用根据诉讼结果协议收取费用，但当事人提出的除外